

溧阳市人民政府文件

溧政发〔2022〕19号

溧阳市人民政府 关于市区携犬进入公园有关事项的通告

为规范养犬行为，保障公众健康和人身安全，维护社会公共秩序和市容环境卫生，根据《常州市养犬管理条例》有关规定，结合本市实际，现就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- 一、凤凰公园、高静园禁止携犬入园。
- 二、除以上公园，本市市区其他公园携犬进入应当遵守《常州市养犬管理条例》有关规定。
- 三、在重大节假日或者举办大型活动期间，可以划定公园特定区域禁止携犬进入。

四、本通告自2022年5月20日起施行。通告施行后根据实际情况适时评估调整，并向社会公布。

溧阳市人民政府

2022年5月12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抄 送：市委各部委办局，市人大办、政协办，市法院、检察院，
市人武部。

溧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年5月13日印发
